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聯絡人：孔韻菊
電話：037-559712
傳真：037-324626
電子郵件：kung5933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竹南鎮竹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201865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186597_112E0225509-01.pdf、0186597_112E1210969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類教育機構，因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以下簡稱COVID-19）疫情加強防疫措施，其防疫照顧假之申請對象建議，自112年8月15日起停止適用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8月1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0812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(下稱衛服部)已於112年8月1日宣布，自112年8月15日起（以篩檢陽性日為準）COVID-19篩檢陽性輕症/無症狀者，自主健康管理天數由10日調整為5日，同時全面取消各類對象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支持性給假措施，回歸各類人員請假規定辦理。
- 三、配合前開衛福部宣布之最新防疫措施，有關教育部111年1月2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11921號函所述有關「因縣市政府宣布停課、預防性停課、或各類為因應疫情而採取之措施者，……，家長如有親自照顧學童之需求，建請貴

單位得宣布家長可申請防疫照顧假」，並建議申請防疫照顧假對象之原則等，自112年8月15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